

徐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推荐 2022 年度全市创新驱动发展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，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科技部门，市各相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全市上下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，涌现出一大批在组织管理、体制机制改革、科研创新等方面取得明显实效的单位和个人。为进一步鼓励先进、树立标杆、激励担当，扎实做好新时期科技创新工作，市委市政府拟评选表彰一批创新驱动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全市创新驱动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；推荐渠道为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各有关单位及驻徐高校院所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全市创新驱动发展先进集体

为全市创新驱动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政府部门、创新型企业、高校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以及专业学会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（独立法人单位）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领导班子政治坚定、忠于职守，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强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作风民主、务实创新，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和执行能力，班子建设成效明显。

2.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，形成的思路理念、做法模式、管理机制等具有借鉴意义；持续深耕科技创新，依靠技术创新获取竞争优势、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以及高质量发展，具有良好的培育和吸引人才机制，重视高水平研发人员的培养、吸引和使用，建立与市场机制相适应的创新文化、人才评价体系和创新激励机制；在核心技术攻关、知识产权创造、科技体制改革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创新资源集聚共享等方面有方法、有力度、有成效，服务对象和人民群众有较高的认可度，在本系统、本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。

3.单位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等制度健全、成效明显，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、风清气正，集体的凝聚力、战斗力和创造力强，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，近年来本单位未发生安全生产、保密等方面的责任事故问题，无违法违纪案件，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成效显著。

（二）全市创新驱动发展先进个人

在组织、管理、服务、科研等工作层面，为推动徐州创新驱动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、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、企业家等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

批示精神，旗帜鲜明讲政治，对党忠诚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爱岗敬业、踏实工作，勤奋好学、勇于创新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坚持服务基层、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，工作作风务实。

2.在推动科技创新发展领域实绩突出，积极开展思路理念、工作方法等方面的创新，提出的发展思路或模式在区域、系统或行业内属首创或领先，能够有效解决科技创新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能够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对地方“聚力创新”或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明显的推动作用，服务对象和人民群众有较高的认可度，在本地、本系统、本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，原则上在本岗位连续工作一年以上。

3.近5年来未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，未发生违法违纪、重大投诉和安全生产等问题，无失信记录，年度考核均为称职（合格）以上等次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（按照人事关系所在单位）的：主管单位为市各有关单位的，由市各有关单位推荐报送；主管单位为驻徐高校院所的，由各高校院所推荐报送；其他单位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推荐报送，各地科技部门经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同意可代行组织推荐。

（二）表彰对象重点向基层、一线的单位和个人倾斜。副厅（局）级或者相当于副厅（局）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以及

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一般不参加评选，县（处）、科级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5%，其中县（处）级干部包含四级调研员及以上职级人员，科级干部指任职为单位班子成员的正科和副科职干部（如县（市、区）部委办局、乡镇（街道）班子成员，市直部门直属单位正科职、副科职班子成员，不是单位班子成员的科级干部推荐评选不受此比例限制）。企事业单位有专业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可以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推荐，不受干部级别比例限制。

（三）先进集体和个人拟推荐对象须由单位民主择优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（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）。

（四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各有关单位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、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申报对象的基本情况、主要事迹等进行审核，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（微信工作群内共享）提出拟推荐对象。

（五）推荐材料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于 12 月 9 日前发送至邮箱（83844038@163.com），联系人：贾飞鹏，联系电话：83844038，地址：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东区综合楼 B627。另请推荐工作相关负责人加微信工作群，以便工作联系。



- 附件：1. 徐州市 2022 年度市级表彰先进集体推荐对象
汇总表
2. 徐州市 2022 年度市级表彰先进个人推荐对象
汇总表



附件 1

徐州市 2022 年度市级表彰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

推荐单位 (盖章)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集体名称	集体性质	集体级别	集体人数	负责人姓名	负责人职务	荣誉基础	受过何种处分	是否临时集体
示例 (以公章为准)	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基层自治组织、社会组织、企业或其他	选填正(副)处级、正(副)科级、无				只填写县级党委政府(含)以上表彰奖励内容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附件 2

徐州市 2022 年度市级表彰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

推荐单位 (盖章)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学历	工作单位	职务	行政级别	职称	人员身份	荣誉基础	受过何种处分
示例				1970.05	中共党员	选填研究生、本科、大专、中专、高中、初中等	请填写单位完整名称	按干部管理权限, 任免机关正式任命(聘用)职务(岗位)填写	选填正(副)处级、正(副)科级、科员级、无		选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、企业负责人、企业职工、农民、社区工作人员或其他	只填写县级党委政府(含)以上表彰奖励内容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